

# 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供方：天津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WS-20112601  
签约日期：2020年11月26日 签约地址：天津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需方从供方采购产品，就价格、数量、质量、货款结算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颜色	牌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增强PA6	BK	GF30	KG	1000	15	15000	含税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				小写： ￥ 15,000.00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反馈时间：以双方认可的封样为准，货到7日内反馈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款到发货，供方在收到货款3个工作日内，向需方提供全额发票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款到3日内

五、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：需方仓库，运费由供方负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如不能按时交货，供方应向需方补偿顺延交货的违约金；每天违约金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八计算。

2、需方如不能按时付款，除交货日期顺延外，需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，每天违约金按货款总值的千分之八计算。

3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按《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先通过协商处理，如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商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

单位名称：天津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（东区）

中惠道6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建中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2-28762778

传真：022-8851768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02111101040001812

税号：91120112300354847Q

需 方

单位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